

受台风“美莎克”影响 2-3日我省还将降雨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胡婷婷报道 受台风“美莎克”影响,预计9月2-3日辽宁东部地区将出现风雨天气。9月6-7日,辽宁可能再次受热带气旋北上影响出现风雨天气。由于预报时效较长,大气形势不断调整,“美莎克”的路径和强度预报仍有变数,省气象局将密切关注其动向和强度变化。明日到周四我省东部地区有小雨到中雨;周末,东部、北部地区有小雨到中雨。气温则是先降后升,周四达到此轮降温的谷底,多地最高气温不足25℃,之后缓慢回升,

但基本不会有高于30℃气温出现,最低气温基本都跌至20℃以下。

受高空槽和副热带高压共同影响,昨日下午,沈阳市已经出现大雨,东南部暴雨。

今日是全市中小学开学的日子。昨日夜间沈阳又经历了降雨天气,部分地方雨量偏大,路面积水可能会导致交通不畅。预计今日的早高峰压力比较大,建议家长和孩子要适当提前出门。

今日白天沈阳是多云为主的天气,降雨过后天气并没有变得凉爽,



预计最高气温还在29℃附近,西南风2到3级,风小湿度大,白天会有闷热的感觉,提醒大家注意防范。夜间最低气温在18℃附近。

明日沈阳持续多云的天气,气温和今日相比有所下降,全天的气温在26℃-17℃之间,北风2到3级,带来一丝凉意,人体感觉比较舒爽。周四沈阳还将有阵雨,最高温19℃,最低温15℃。气温有点低,出门需要添加衣物。

▲昨日下午,沈阳迎来降雨,许多人没有带雨具。

辽沈晚报首席记者 查金辉 摄

辽图首展《孔门七十二贤像》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朱柏玲报道 今日,市民可来辽宁省图书馆赏辽图所藏《孔门七十二贤像》,一睹孔子及其弟子的风采。

今日,由辽宁省文化演艺集团(辽宁省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举办,辽宁省图书馆(辽宁省古籍保护中心)承办的“儒家印象——孔子暨七十二弟子图像展”在辽宁省图书馆开展,辽图所藏清代康熙年间绘本《孔门七十二贤像》将首次以展览的方式面向公众。

辽宁省图书馆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展览,也是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发起,全国主要古籍收藏单位参与,“传习经典融古慧今”2020年中华传统晒书活动的组成部分。“晒书,与中国典籍文化密切相关,在隋唐时期逐渐成为制度。晒书源于爱书,爱书方能读书。古籍能历经千百年而流传至今,中华民族沿袭下来的晒书、爱书、护书传统功不可没”。该负责人说,在去年晒书活动的基础上,辽宁省图书馆策划展出该馆所藏清代康熙年间绘本《孔门七十二贤像》,这也是该像册首次以展览的方式面向公众,此次晒书活动将持续到9月末结束。

据文献记载,东汉光和元年(178),汉灵帝在洛阳置鸿都门学,于学府画孔子及七十二弟子像。东汉以降,儒学、孔庙等处大多绘有孔门先贤画像。



1日,《孔门七十二贤像》在辽图首展。

辽沈晚报记者 王迪 摄

辽宁省图书馆所藏《孔门七十二贤像》,为清康熙时任钦天监五官正的著名宫廷画师焦秉贞所绘,他以画人物见长。除了《孔门七十二贤像》外,还奉旨绘制《耕织图》《历朝贤后故事图》等。

辽图藏《孔门七十二贤像》有图六十八幅,共三册,册页装,绘孔子及其弟子门人七十三人。包括大家所熟知的颜回(颜渊)、仲由(子路)、孟轲、端木赐(子贡)、曾参、公冶长、公孙龙等孔门弟子像,都将悉数展出。

“近年来,辽宁省图书馆(辽宁省古籍保护中心)不断发掘馆藏古籍文献,加大传统文化的宣传力度,希望有更多的民众关注传统文化,热爱传统文化,也使图书馆成为宣传传统文化的又一阵地。”该负责人表示,为了增强此次展览的互动性,本次展览还设置了互动环节,由于该书两幅图浮签脱落散佚,所绘人物姓名难以确定,感兴趣的公众也可以利用辽图丰富的文献资源,积极参与考证。

辽宁省将取消或放宽 交通运输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胡婷婷报道 辽宁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将扩大外商投资重点领域开放,保障内外资汽车制造企业生产的新能源汽车享受同等市场准入待遇,取消或放宽交通运输、商贸物流、专业服务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

鼓励和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指导和服务。根据全产业链供应链的规划和布局建链、强链、扩链、补链,引导外商投资企业向我省产业补短板、锻长板、增链空白领域、扩大投资规模。

面向日韩俄、中国香港、欧洲、东南亚等重点外资来源地积极开展投资促进活动,加强与友好省州、友好城市的经贸往来。积极推进新加坡—辽宁经济贸易理事会、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区、中日(大连)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等国际合作机制建设。对重点国家地区的重点外资项目建立清单,在前期、在建和投产等环节加大服务保障力度。

按国家相关规定落实金融业对外开放举措,放宽外资金融机构

设立条件,全面取消在辽外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领域机构业务范围限制,拓宽金融市场合作领域。促进外资金融机构在辽投资,鼓励外资投资入股我省银行、证券、保险等地方金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省内企业到境外上市。支持外资金融机构参与地方政府债券承销、认购。建立健全公开透明、操作便利、风险可控的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吸引更多境外长期资金用于省内股权投资。

优化外商投资企业政务服务流程,全面实行“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和“单一窗口”工作模式,积极推进“一站式”服务大厅和信息便利化建设。鼓励各地区完善信息服务平台和投诉处理机制,切实履行对外国投资者的各项承诺,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和质量。

辽宁分类化解省属企业土地房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张阿春报道 辽宁分类化解省属企业土地房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将针对用地手续缺失、不动产规划手续缺失、项目验收材料缺失及已有权证存在证实不符等4类问题,提出具体处置措施。

日前,为进一步激发国企改革活力,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省自然资源厅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化解省属国有企业土地房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明确通过采取分类处置等措施,加快办理省属国企土地、房产不动产登记。

据介绍,辽宁省作为传统工业大省,一些省属国有企业由于各种历史客观原因,当年建设时没有办理土地征用相关手续,导致缺少土地及房产登记要件,有关资产长期未办理权证。省属国企是我省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帮助省属国企尽快完成名下历史遗留的土地房产不动产登记,帮助企业形成产权明晰、流转顺畅的产权管理体系意义重大。

对于符合规划,已取得土地权证,工程质量和消防验收合格或经有资质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率先进行“解遗”,将不动产登记与问题

处理分开,并行办理。对建设规划、工程质量、消防安全、人防工程、环境保护等项目的验收,原则上执行项目开工时的规定标准与技术规范。

按照要求,辽宁各市政府要落实好主体责任,成立由自然资源、住建、国资、财政、税务五部门为成员单位的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负责组织辖区内涉及省属国有企业房产“解遗”,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完成相关工作任务,跟踪督办各县(市、区)工作进展,确保“解遗”工作稳妥、规范、有序推进。

辽宁省三部门联合打击 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张阿春报道 近日,辽宁省公检环三部门将集中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遏制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

据介绍,本次专项行动将重点整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含农药制造)、医药制造业等行业生产企业,群众身边的危险废物违法收集、处置链条等。

所谓危险废物,是指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感染性的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固体或液态废物,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进行特殊管理。

本次联合专项行动重点打击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主要包括五类,分别是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或跨行政区域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逃避监管,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裂隙等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向饮用水源地、海洋、河流、河道、水库等倾倒危险废物的;无危险废物经营处置资质的单位和个人,非法收集、贮存、利用、运输、倾倒、处置

危险废物的;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及工作人员明知他人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范围,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在本次行动中,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将充分利用“12369”“110”举报电话等渠道,遥感、无人机巡查、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以及梳理历史案件、问题,及时发现危险废物非法交易、运输倾倒违法线索。

针对线索摸排和监管中发现的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问题,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实施严惩重罚。各级公安机关将把涉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纳入“昆仑2020”专项行动打击重点,组织工作专班开展破案攻坚。各级检察机关对提请批准逮捕或者移送审查起诉的,将及时审查、逮捕、提起公诉。此外,省级部门将对各市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对重大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群众反映强烈、情节恶劣、影响较大的典型案件,实施专班查处和联合挂牌督办。

沈阳检出1批次花卷不合格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朱柏玲报道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1批次花卷不合格被曝光。

本次抽检沈阳市37家餐饮单位的餐饮食品共计60批次,包括小麦粉制品(自制)36批次、熟肉制品(自制)24批次,其中合格59批次,不合格1批次,不合格率1.7%。

不合格食品信息为在被抽样单位沈阳市沈河区古楼馒头店检出1批次散装花卷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合格,检验结果为0.205g/kg,该项目的标准值为不得使用。

据介绍,苯甲酸及其钠盐是食品工业中常见的一种防腐保鲜剂,对霉菌、酵母和细菌有较好的抑制作用。

苯甲酸及其钠盐的安全性较高,少量苯甲酸对人体无毒害,可随尿液排出体外,在人体内不会蓄积。若长期过量摄入苯甲酸超标的食品可能会对肝脏功能产生一定影响。

对本次公布的不合格产品,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涉及不合格产品的生产经营企业,依法进行查处。